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二年度第二學期航運及物流管理學系航政法規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航政法規	相重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	四年 A 班	2	2
	英文：The Law Relating to the Shipping Administration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航政法規的目的,係為規範海上活動,避免災難或紛爭,保障我國國民及國家利益;使航商及相關業者,得以在法令規範下,進行海上企業活動及相關經濟行為,並為本國行政機關,港務當局管理海上交通及相關行政執行之法源.以啓發航運管理同學於投身於職場前,預為了解各項法規之規定,以增加就業之職能.					
實施方法	講解法,討論法,問答法.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5% 。期末測驗35% 。平時成績 30% 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以講義為主,輔以最近已發表之文章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1.航政法規總論						
2.航業法及其子法						
3.商港法及其子法						
4.船舶法及其子法						
5.船舶登記法						
6.引水法						
7.兩岸直航						
8.聯合國海洋法公約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
授課教師：相重發